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林彥伸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66

傳真：(02)25508104

電子郵件：007126@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29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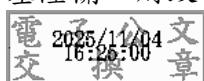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ZG1141029341-0-0.pdf、ZG114102934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1月4日台關業字第11410293411號「中華民國(臺灣)財政部關務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賦稅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實務運作計畫」公告(含計畫書)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內容可至本署網站之業務公告項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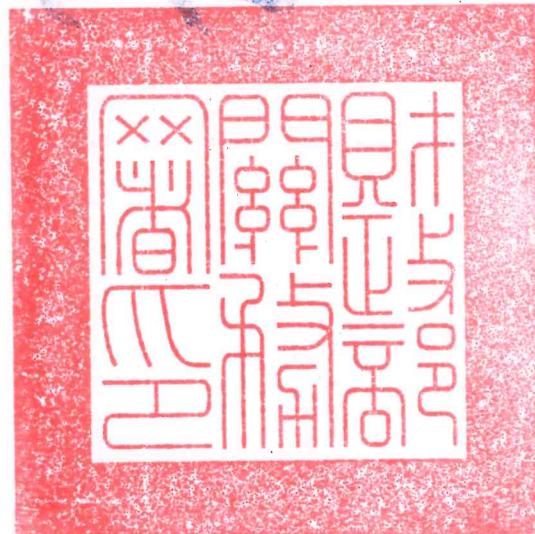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嘉義縣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2934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臺灣)財政部關務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賦稅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實務運作計畫」(如附件)自114年11月7日實施。

依據：中華民國(臺灣)財政部關務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賦稅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

公告事項：

- 一、參與旨揭計畫之我國AEO業者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
- 二、前項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得享有瓜地馬拉海關提供之通關優惠措施如下：
 - (一)降低其進口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
 - (二)其進口貨物如經抽中查驗，得優先查驗。
- 三、有意參與旨揭計畫之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請至本署優質企業官網登錄勾選(操作步驟請詳閱計畫書)，

俾利我國海關每月定期提供更新AEO名單資料予瓜方。

署 長

彭英偉

中華民國(臺灣)財政部關務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賦稅署 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實務運作計畫書

一、目的

落實我國與瓜地馬拉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相互承認協議之規範，相互提供通關優惠措施予對方 AEO 業者，提升臺瓜貿易安全及通關便捷。

二、實施日期

114 年 11 月 7 日起正式實施，雙方開始相互提供 AEO 業者優惠措施。

三、參與業者

- (一)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
- (二)瓜地馬拉 AEO 出口業者。

四、雙方海關互給對方 AEO 參與業者之優惠措施

- (一)降低其進口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
- (二)其進口貨物如經抽中查驗，得優先查驗。

五、資料交換

- (一)雙方海關相互將其參與本計畫之 AEO 業者名單資料提供予對方，資料項目包含我方 AEO 證書號碼(AEO code)/瓜方廠商識別碼(Trad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業者名稱、公司地址、通過認證之生效日期及 AEO 資格狀態等。
- (二)有意申請前項優惠之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請登入財政部關務署【優質企業官網】(<https://aeo.customs.gov.tw>)，點選網頁右上方之「業者登入 | 註冊」連結後，將導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登入畫面，請插入工商憑證並輸入 Pin 碼，登入後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首頁」下方「主題專區」連結，點選「AEO 申辦專區」，即可進入「優質企業申辦平台」，進入後點選「企業基本資料」/「基本資料維護」，於「相互承認-願與下列國家交換資料」選項下勾選瓜地馬

拉，俾供我國海關將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基本資料提供予瓜國海關。

六、辨識檢核機制

我國及瓜地馬拉參與本相互承認計畫之 AEO 出口業者，須通知其在對方國家之進口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應申報該 AEO 業者之 AEO Code/TIN。雙方海關依據申報之 AEO Code/TIN 與廠商檔資料進行比對檢核，經檢核相符者即得給予優惠措施。

七、作業說明

(一)我國 AEO 出口業者之作業說明

鑑於瓜地馬拉海關將直接管控在瓜方識別我國 AEO 出口業者之作業流程，爰我國 AEO 出口業者於報關時無須有相關作為。

(二)我國業者進口瓜地馬拉 AEO 出口業者貨物之作業說明

我國進口業者於我國報運進口瓜地馬拉 AEO 出口業者之貨物時，應於進口報單(NX5105)第 30 欄「賣方 AEO 編號」欄填列瓜地馬拉 TIN，格式為 GT+瓜國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數字長度不一)，例如:GT123456。

八、海關諮詢聯絡資訊

我國與瓜地馬拉業者如對本計畫有相關問題，可向所在國海關洽詢，雙方海關受理諮詢之聯絡資訊如下：

(一)我國海關

聯絡人：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 林彥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66
電子郵件信箱：007126@customs.gov.tw

(二)瓜地馬拉海關

聯絡人: Mr. Víctor José Pérez Rodas
聯絡電話：+502 54883132
電子郵件信箱：vjpererezr@sat.gob.gt